

#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2026 ~ 2029 年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

### 询 比 文 件

询比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	1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1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23
第六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为防范和化解日常管理法律风险，提高依法治企的能力，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比人”）拟对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9 年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比，符合条件的各潜在询比申请人均可参加本项目询比申请。

## 一、项目概况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模式，项目起于川渝界桑家坡，途经隆昌、内江、资中、资阳、简阳等市县，止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高洞附近，接成都市东西轴线，路线全长 189.62 公里，总投资 497.66 亿元。

## 二、服务内容

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常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贯穿于委托人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包括法律方案设计、法律规范咨询、法律风险控制、法律诉讼服务等方面。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格式及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四、询比申请人资格审查要求

### （一）资质要求

经合法登记设立，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近三年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年检。

## （二）业绩要求

近三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询比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国有企业（国有全资或控股）或国家交通行业行政单位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 （三）项目负责人（1 人）要求

1. 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且执业时间在 5 年及以上；
2. 在本项目询比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 （四）信誉要求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事业单位不适用）。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

3.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申请截止日期间，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询比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五）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

## 五、询比文件获取

凡有意向参加的询比申请人，请于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3日在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nygs.scgs.com.cn/>）免费下载询比文件。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

## 六、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询比申请人应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将询比申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988号豫光中心1号楼27楼2701会议室，询比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询比人将于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询比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二）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询比申请文件。

## 七、联系方式

询比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988号豫光中心1号楼27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0802802

询比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



##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询比人	询比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988 号豫光中心 1 号楼 27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0802802。
2	项目名称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9 年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服务内容	详见本询比文件第一章询比公告。
5	质量要求	符合合同约定及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要求。
6	询比申请人合格条件	(1) 资质要求：详见本询比文件第一章询比公告； (2) 业绩要求：详见本询比文件第一章询比公告；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本询比文件第一章询比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本询比文件第一章询比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询比最高限价	(1) 本次询比最高限价为¥100000.00 元（含税）/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询比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询比申请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设施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风险、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9	询比保证金	不提供。
10	询比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
11	分包	不允许。
12	询比申请有效期	90 天（从询比申请截止之日起算）。在询比申请有效期内，询比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比申请文件。
13	询比申请文件的编制	询比申请人应根据本询比文件的规定提交询比申请文件，询比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第六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并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询比报价说明	<p>(1) 由询比申请人根据项目概况,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询比项目服务总价进行报价。</p> <p>(2) 询比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设施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风险、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p> <p>(3) 询比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 询比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p>
15	询比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p>(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 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p> <p>(3)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询比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p>
16	询比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p> <p>(2) 询比申请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p>
17	询比申请文件的装订	<p>(1) 询比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2) 询比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p> <p>(3)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4) 修改的询比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18	询比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询比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 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询比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询比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p>
19	封套上写明	<p>封套上应写明:</p> <p>询比人全称: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询比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988 号豫光中心 1 号楼 27 楼</p> <p>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9 年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询比申请文件</p> <p>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询比申请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询比人自行组建，共 5 人。
21	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2	中选通知书	(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签订合同	(1) 询比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中选人的询比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询比人签订合同的，询比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24	监督机构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王先生，028-60802802。
25	中选情况解释说明	询比人、评审委员会不负有向未中选方解释落选原因的责任，除询比资料规定情形外。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一)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询比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询比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三)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 二、评审委员会及职责

(一)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询比人选派有关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二) 评审委员会职责

- 1.对询比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2.对询比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进行详细评审；
- 4.确定中选人；
- 5.完成书面询比报告提交询比人。

## 三、评审程序

(一)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询比文

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询比项目基本情况。

## （二）评审程序

- 1.形式评审；
- 2.资格审查；
- 3.详细评审；
- 4.算术性修正；
- 5.询比申请文件的澄清；
- 6.确定中选人。

## 四、形式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询比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询比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主要条件：

1.询比申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询比申请文件按询比文件规定，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按照询比申请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一份询比申请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5.服务期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6.询比申请文件未附有询比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询比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询比申请报价。

## 五、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询比文件询比申请人资格审查要求，对询比申请人的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询比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询比文件询比申请人资格审查要求的，或未按照询比文件第六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询比申请。

## 六、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的询比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分值如下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报价	30分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的询比申请人报价函中大写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gt;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p> <p>(3) 评标价得分的确定：</p> <p>① 询比申请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30-偏差率×100×E1，E1取0.6。</p> <p>② 询比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30-偏差率×100×E2，E2取0.5。</p> <p>③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2	项目执行服务方案	30分	<p>(1)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项目法律风险点分析与合理化建议、法律咨询服务团队配置； 有上述全部内容至少6分，一般得6~7分，良得7.1~8分，优得8.1~1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p>(2) 服务质量控制流程及保障措施； 有上述全部内容至少6分，一般得6~7分，良得7.1~8分，优得8.1~1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p>(3) 增值法律服务。 有上述全部内容至少6分，一般得6~7分，良得7.1~8分，优得8.1~1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3	询比申请人业绩	20分	<p>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类似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注：同一委托人的同类项目按一个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p>	
4	项目团队	20分	<p>(1) 询比申请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询比申请人资格审查要求中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6分；提供个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加1分，本小项最多加4分；</p> <p>(2) 满足询比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第三条第4款要求的其他服务人员基本配置得6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p>1. 主办律师：提供个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加1分，本小项最多加3分；</p> <p>2. 其他人员：除基础配置1人外，每多配置1名加1分，本小项最多加1分。</p> <p>个人类似项目业绩指：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的起算日期的任意一个在2023年1月1日以后(含)的，即视为符合要求)，具有国有企业(国有全资或控股，附国家企业信用信</p>	

			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的委托人股权情况)或国家交通行业行政单位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或委托函的复印件或委托人证明均需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鲜章)。	
合计		100分		

注：在计算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选委员会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七、算术性修正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询比申请报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询比申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八、综合评分

### (一)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1. 不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未在询比申请报价函上填写报价金额的；

询比申请报价函上填写的报价金额高于询比最高限价的；

报价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

报价金额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

2. 当所有报价金额均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按照最高限价的85%作为基准价。

3.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有效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n 为自然数)。  
4. 评选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由评选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在评选现场完成。

#### (二)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评选价-评选基准价)| / 评选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 (三) 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

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1+2+3+4。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9. 询比申请文件的澄清

(一) 为了有助于询比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询比人可书面通知询比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询比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对此询比申请人不得拒绝, 否则, 将否决其报价。

(二) 有关澄清、说明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 但询比人和询比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询比文件或询比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询比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询比人不接受询比申请人对询比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

### 10. 确定中选人

(一) 询比人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二)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询比申请人, 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询比申请人为中

选人，若多个询比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则确定报价低的询比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询比申请人报价金额也相同时，则确定服务方案分高的询比申请人为中选人。

## **11. 询比报告**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询比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1.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有效运营的公司；

2.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登记成立的提供律师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3.甲方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一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意见，乙方安排由律师及\_\_位律师和律师助理参加的律师工作组，以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律师工作小组中，由\_\_\_\_\_律师担任项目负责

人。

法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工作组成员；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增加或调整律师工作组成员，但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如下：

1.为甲方日常的交通行业的经营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分析意见和风险控制建议，并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起草、审查或修改有关日常经营所需的合同文本、法律文件、往来函件等；

2.为甲方提供行政、商事法律信息以及与高速公路行业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信息；

3.根据甲方需要，参与甲方日常经营所涉的重大会议或谈判，就甲方经营决策前的法律问题，进行可行性论证；就经营决策中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就经营决策后的法律问题，提出补救方案；

4.协助甲方正确处理劳资纠纷，提供劳动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续约及聘用期等各个阶段的法律服务；

5.总体负责制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格式文书，如传真函件格式、法律顾问服务登记表、受托办理法律事务交接单、会谈纪要、备忘录等；

6.根据甲方需要每年进行至少3次法律培训，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在中国境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或

合作项目提供法律分析意见和政策参考意见、参与协商谈判、起草有关法律文件和法律风险控制；

8.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诉讼、仲裁或其他需律师代理的法律服务；

9.为甲方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提供其他所需的法律服务。

其他具体要求，同询比文件要求一致。

乙方在询比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予以遵守。

第三条 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第二条第7、8款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支付律师服务费或代理费，收费标准在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精神乙方给予甲方以最大限度的优惠。

第四条 乙方律师应按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为2026年6月2日-2029年6月1日。

第六条 乙方律师采用下列第2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 1.定期上门服务；
- 2.甲方有事约请；
- 3.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本着对与甲方合作提供最大限度优惠的精神考虑，根据《四川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川律协〔2016〕39号，以及甲方需委托乙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量和工作难易程度，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_\_\_\_\_

第八条 法律顾问费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乙方交付当年度法律顾问费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当年度法律顾问费，当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期满后十日内，乙方交付次年度法律顾问费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次年度法律顾问费，以此类推。

第九条 乙方律师受托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所需差旅费（成都地区除外），根据部门规章规定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十条 甲方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顾问费用，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乙方律师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所应收取的律师法律服务费用；

2.乙方律师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费用、通讯费、成都市市内派车接送（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文印费、电传费、邮寄费、餐费以及律师助理工资、秘书工资、补助及其他辅助人员工资、补助等任何费用(但不包含乙方律师为提供法律服务而支付的国际长途电话或电传费用)；

3.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的出差津贴；

4.乙方、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第十一条 甲方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的律师费用，

不包含以下费用。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发生费用的真实发票：

1.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在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异地（成都市七区十二县以外）出差差旅费（具体包括：住宿费、交通费、异地市内交通费、乘车保险费、航空保险费）；异地出差必须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2.乙方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到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查询或调查有关档案文件或资料时由该等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乙方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需聘请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而由该等中介机构所收取的费用；乙方在聘用前述中介机构前必须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律师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退还顾问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付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

第十三条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据法律规定或业务需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五条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起草各种法律文书、文件、报告或其他书面材料使用的文字为中文简体汉字，所使用的工作语言为汉语。

第十六条 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如甲方认为尚不全面或详细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如需续聘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八条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每年度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异议，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合作过程中的监管，促进合同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应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建立和健全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定；

（三）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在公开的办公场所洽谈业务，不得在非工作场所洽谈业务，不得私下单独交易；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主动向对方有关领导、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有权向纪检纪律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乙方借款私用；

(三) 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 不得因个人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或其他办公用品；

(六) 不得有其他违背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感谢费、咨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金钱、实物等往来；

(六) 不得有其他违背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 违反廉洁约定的处理**

双方一致保证信守廉洁约定，并同意：

(一)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约定，乙方人员主动举报，甲

方承诺严格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有受贿索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当事人，经查证属实的，甲方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二）如乙方（或委托他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有其他违反廉洁约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乙方承诺按照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构）确认的违纪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赔偿金低于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同时甲方还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解除合作合同等处理措施。对有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当事人，经查证属实的，乙方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如因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要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双方保证已全面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相关人员知悉其所应承担的廉洁责任。

**第六条** 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主要承担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模式，项目起于川渝界桑家坡，途经隆昌、内江、资中、资阳、简阳等市县，止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高洞附近，接成都市东西轴线，路线全长 189.62 公里，总投资 497.66 亿元。

## 二、服务内容

为委托人提供常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贯穿于委托人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包括法律方案设计、法律规范咨询、法律风险控制、法律诉讼服务等方面。

（一）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高速公路 BOT 项目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投融资、征地拆迁、工程分包、索赔、国资监管、环保安全等专项法律咨询。

（三）重大复杂工程法律文件接受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紧急事项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四）草拟、审查和修改委托人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各种合同（一般性、简单合同审查，中标人需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给委托人；特殊紧急情况的个别合同，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五）及时提供与委托人有关的法律信息、新法颁布、修订信息；

（六）就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前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

- (七) 就生产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补救方案；
- (八) 协助委托人建立委托人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协助委托人对其员工进行法制宣传；
- (九) 协助委托人进行建设项目的法律事务管理；
- (十) 参与委托人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刑事争议的处理；
- (十一) 以律师函等非诉讼形式对外处理纠纷；
- (十二) 拟定法律培训计划，对委托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每年不少于三次。

### 三、工作要求

#### (一) 工作方式

通过以下方式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工作：

- 1.提供法律意见书、专门报告、方案、咨询意见；
- 2.审查、修改、草拟法律文件(合同等)；
- 3.应委托人要求，参加决策会议；
- 4.应委托人要求，参加谈判、协商；
- 5.应委托人要求，参加纠纷调处；
- 6.与委托人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讲座和培训；
- 7.应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委托人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资讯。

#### (二) 工作时间、地点

- 1.工作时间：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不固定日期。
- 2.工作地点：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约定时间，通知律师到委托人要求地点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 （三）工作效率

#### 1.联络:

（1）每天至少确保团队有 1 名律师在岗在线，及时满足委托人法律、服务需求；

（2）线下上门服务提前一天约请；

（3）突发事件/工程重大事项需要紧急到场处理的事宜：确保接到紧急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委托人要求地点。。

#### 2.效率:

（1）日常法律咨询：一般应在 48 小时(紧急事务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如仅需口头答复，即时作出），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法律咨询意见书、律师函等)；

（2）法律文件审查、起草：应在收到法律文件后 48 小时内完成；属重大复杂法律文件经与委托人协商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

（3）重大复杂项目咨询及法律文件：应在接受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紧急事务经与委托人协商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

### （四）其他服务人员基本配置

1.主办律师（1 人）：须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时间在 5 年及以上，须在本项目询比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2.其他工作人员（1 人）：须为受托人本单位人员；

3.受托人应安排询比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开展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4.如果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受托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配置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于3日内完成替换。

5.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第六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 2029 年常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项目

### 询比申请文件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并盖章）

2026 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拟从事本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项目执行服务方案
- 九、关于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如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系\_\_\_\_\_ (询比申请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询比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询比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色原件扫描件, 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询比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申请书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询比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满足下列要求：

（1）询比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四、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询比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类型/单位类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四川省内常驻机构信息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备注			

询比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其他询比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公章。

##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律师执业证编号

询比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拟从事本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职 务		从事专业年限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律师执业证 编号					
时间（年月）	主要业绩				

注：1. 表后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律师执业证、社保及个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如有）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个人类似项目业绩指：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的起算日期的任意一个在2023年1月1日以后（含）的，即视为符合要求），具有国有企业（国有全资或控股，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的委托人股权情况）或国家交通行业行政单位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或委托函的复印件或委托人证明均需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公章）。

询比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从事本项目团队主办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职 务		从事专业年限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律师执业证 编号					
时间（年月）	主要业绩				

注：1. 表后附主办律师的身份证、律师执业证、社保及业绩证明（如有）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个人类似项目业绩指：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的起算日期的任意一个在2023年1月1日以后（含）的，即视为符合要求），具有国有企业（国有全资或控股，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的委托人股权情况）或国家交通行业行政单位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或委托函的复印件或委托人证明均需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公章）。

询比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委托人

询比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询比申请人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 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询比申请人所承担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合同协议书，国有企业业绩还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的委托人股权情况。若合同无法体现资格要求或加分要求时，询比申请人可附委托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章的证明资料进行补充。业绩证明材料为影印件，附于本表后，因询比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 如询比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 八、项目执行服务方案

（一）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项目法律风险点分析与合理化建议、法律咨询服务团队配置；

（二）服务质量控制流程及保障措施；

（三）增值法律服务。

## 九、关于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截图 (事业单位不适用) ;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截图;

(3) 询比申请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询比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进行了承诺 (承诺函格式见后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致：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询比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询比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询比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资料（如有）